

公司代码：002035

公司简称：华帝股份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文第 37 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尤其是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本次分红规划公司重点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制定。

独立董事： 蓝海林、李洪峰、赵述强、王雪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